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1-10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www.innocom.gov.cn)上发布了《关于广东省2020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3号)及附件《广东省2020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将公示无异议的企业予以高新技术企业备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种禽")列于《广东省2020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010342。

根据相关规定,南海种禽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后,将连续3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005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可转债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债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告知函的要求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内容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债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将上述回复材料及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能否最终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1-002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00万元 - 7,5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77.62%-197.45%	盈利:2,521.42万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1元/股 - 0.22元/股	盈利:0.0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0年公司加大成本管控,整合部门资源,进行精细化管理,提升管理水平,节省不必要的费用支出,使得当期管理费用较去年下降。

2、2020年由于疫情原因,公司结合市场形势,积极采用了更为合理的线上营销手段,获得了稳定的订单,销售费用有所下降。

3、2020年公司部分产品的毛利率相较去年有所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018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73.64%—315.16% 盈利:90,000.00万元-100,000.00万元	盈利:24087.1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0.9元/股- 1.0元/股	盈利:0.2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度,公司业绩变动主要原因有:受国内生猪价格高位运行等影响,公司养殖、冷冻肉和肉制品等业务盈利能力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0年度业绩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2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工商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摩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1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迅达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工商登记核准最终确认,原公告中的名称为"江苏摩恩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9,50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95%;摩恩电缆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5%。详情可参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现该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由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名称:江苏迅达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MA252TGP1R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法定代表人:朱志兰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日期:2021年01月20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

(1)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一般项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电机制造;电线、电缆经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住所:扬州市宝应县安宜镇南唐大街36#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米索前列醇片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米索前列醇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1B00079),公司米索前列醇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原药品批准文号	注册分类	药品生产企业
米索前列醇片	片剂	0.2mg	国药准字H20084598	化学药品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内容:申报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米索前列醇是前列腺素E1类似物,由Searle公司(现在的辉瑞公司)于1973年研究开发,其片剂1984年首次获得上市许可,商品名Cytotec,有0.1mg和0.2mg两个规格。由于其有宫缩特性,已被广泛用于妊娠和妊娠妇女的各种适应症,如药物流产、促宫颈成熟、手术前软化子宫颈等。国内批准的适应症为:与米非司酮片序贯合并使用,可用于终止16周(112天)以内的宫内妊娠,包括:①用于终止7周(49天)内的妊娠;②用于终止8~16周(50~112天)内的妊娠。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米索前列醇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后续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经验和能力。

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1-03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罗伟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罗伟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罗伟新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罗伟新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罗伟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其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谨向罗伟新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3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控股股东鲁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鲁峰先生的通知,鲁峰先生自2020年1月9日至2021年1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245,000股,减持股份比例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6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鲁峰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月9日至2021年1月20日			
股票简称	榕基软件	股票代码	00247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0,245,000		1.65	
合 计	10,245,000		1.6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26,445,740	20.32	116,200,740	18.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683,935	4.77	25,075,185	4.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761,805	15.55	91,125,555	14.65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嘉股份")自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合计10,086,964.40元(未经审计),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6,651,064.40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77%;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3,435,900.00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5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原因/项目	金额(元)	收到补助时间	发放主体	补助类型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2019年度失业保险"企业稳岗返还"补贴	63,257.20	2020/2/25	长沙市望城区失业保险服务中心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	2019年度开放型经济发展先进企业	70,000.00	2020/3/13	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3	2020年度第二批失业保险"企业稳岗返还"补贴	77,713.60	2020/3/17	长沙市望城区失业保险服务中心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4		77,713.60	2020/10/23			是	否
5	复工复产四项补贴	90,780.00	2020/3/26	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6	2019年度产业强园奖励	290,000.00	2020/4/24	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7	2019年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补项目资金	516,200.00	2020/5/13	长沙市望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8	2019年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创新载体项目	800,000.00	2020/5/12	长沙市望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9	2020年省预算内基建资金	225,000.00	2020/6/11	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0	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50,000.00	2020/6/12	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否	否
11	2020年长沙市第一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贴息-市级负担资金	126,600.00	2020/6/17	长沙市望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2	长沙市2019年度第二批科技保险费补贴	200,000.00	2020/6/22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3	管委会长沙市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460,000.00	2020/7/7	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4	2018年度振兴望城工业实体经济奖补项目	940,000.00	2020/7/29	长沙市望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5	重点产业研发机构配套项目	500,000.00	2020/7/28	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6	长沙市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补助	16,000.00	2020/8/12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7	2019年度省重点境外展会参展支持资金	145,000.00	2020/10/14	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8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	41,000.00	2020/10/23	长沙市望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9	企业稳岗补贴	50,000.00	2020/10/21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0	2020年第二批专利补助等知识产权补助资金	4,000.00	2020/11/20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1	2019年度外贸增量奖励	76,000.00	2020/11/18	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2	贫困劳动力岗位补贴	3,000.00	2020/11/6	望城区人社局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3	新型带锯条设计及关键制造设备、工艺研发专利组合培育	530,000.00	2020/11/30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4	2020年度专利补助	6,100.00	2020/12/24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5	望城区工业科技特派员补助	50,000.00	2020/12/14	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6	企业引才补贴	30,000.00	2020/12/1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7	2020年长沙市海外专家引智项目补贴资金	150,000.00	2020/12/18	长沙市望城区科学技术局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8	"两后生"培训补贴	1,000.00	2020/12/23	长沙市望城区人力资源开发和就业服务中心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9	2020年度湖南省企业研发投入财政奖补专项	249,100.00	2020/12/28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30	2020年度规上企业研发奖补	124,600.00	2020/12/25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31	2020年度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6,000.00	2020/12/14	望城区人社局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32	2020年度完全生产标准化奖励	5,000.00	2020/12/24	长沙市望城区应急管理局	与收益相关	否	否
33	第四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贴息	300,000.00	2021/1/12	长沙市望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34	2020年外国专家项目经费	377,000.00	2021/1/15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35	2019年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第二批)	340,000.00	2020/2/25	长沙市望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与资产相关	是	否
36	2019年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第三批)	820,500.00	2020/3/27	长沙市望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与资产相关	是	否
37	2019长沙市智能制造技术改造补贴-经开区补助	2,275,400.00	2020/7/6	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与资产相关	是	否
合计				与收益相关的金额合计	6,651,064.40		
				与资产相关的金额合计	3,435,900.00		

上述政府补助,获得补助的主体均为泰嘉股份,补助形式为现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3,435,900.00元(未经审计),均发生在2020年度;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6,651,064.40元(未经审计),其中,2020年度为5,974,064.40元,2021年度为677,000.00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收入中:(1)2020年度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5,974,064.40元,其中,直接计入当年其他收益的金额为5,792,464.40元,冲减财务费用的金额为126,600.00元,直接计入当年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55,000.00元;2021年度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677,000.00元,直接计入当年其他收益的金额为377,000.00元,冲减财务费用的金额为300,000.00元;(2)2020年度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3,435,900.00元,直接计入当年递延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所披露列示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2020年度利润总额5,974,064.40元,增加2021年度利润总额677,000.0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4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安本智能机器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1项,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	第12246315号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粉丝、面条推料装置
发明人	郑锦锋;张铸佳
专利号	ZL 2020 2 0832828.4
专利申请日	2020年05月18日
专利权人	广东安本智能机器有限公司
地 址	528311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31号
授权公告日	2021年01月01日
授权公告号	CN 212267934 U

注: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十年。

上述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成果,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1-004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

一、本次变更情况

2021年1月21日,公司收到华兴所出具的《关于变更2020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的函》,华兴所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陈航晖和林希敏作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希敏的工作调整,经华兴所安排,指派孙露替换林希敏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项目的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为陈航晖,拟签字会计师为孙露。

二、本次变更注册会计师孙露情况介绍

1、从业经历:从1999年至今一直专职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孙露无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2、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3、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1年。

4、孙露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备查文件

1、华兴所《关于变更2020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002536 股票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2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万国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万国敏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万国敏先生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万国敏先生的辞职申请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万国敏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了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万国敏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定任期于2023年7月29日截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万国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0,000股。万国敏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减持股票的限制性规定。万国敏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其他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156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获准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1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公司于近日成功发行了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3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 称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 称	21龙洲集SCP001
代 码	012100259	期 限	180天
起息日	2021年1月20日	兑付日	2021年7月19日
计划发行总额	3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亿元
发行利率	4.78%	发行价格	面值100元
主承销商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公告。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刘军先生、刘翔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刘军先生、刘翔先生出具的《告知函》,告知其前期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届满暨未来减持股份计划,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本次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刘军	集中竞价	2020.9.10	13.81	599,710	0.14%
	集中竞价	2020.9.16	14.02	172,600	0.04%
	集中竞价	2020.11.4	13.41	204,200	0.05%
	集中竞价	2020.11.5	13.43	30,000	0.01%
	集中竞价	2020.11.6	13.50	733,900	0.17%
	集中竞价	2020.11.9	13.45	500,000	0.12%
	集中竞价	2020.11.10	13.03	10,000	–
	大宗交易	2020.12.25	8.78	6,800,000	1.62%
	集中竞价	2021.1.20	11.66	574,240	0.14%
刘翔	–	–	–	0	0
合计	–	–	–	9,624,650	2.29%

注:(1)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减持均价是根据减持金额和数量计算所得,为尾数四舍五入后的价格。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军	合计持有股份	62,489,903	14.88%	52,865,253	12.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22,475	3.72%	12,785,633	3.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867,428	11.16%	40,079,620	9.54%
刘翔	合计持有股份	86,538,304	20.60%	86,538,304	20.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34,577	5.15%	21,634,576	5.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903,727	15.45%	64,903,728	15.45%
合计	持有股份	149,028,207	35.48%	139,403,557	33.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257,052	8.87%	34,420,209	8.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771,155	26.61%	104,983,348	25.00%

注:刘军先生、刘翔先生于2019年11月15日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高管职务,根据规定,在原定任期及离职半年后仍受每年减持不得超过所持股份25%的规定。本次减持前后数据均根据登记结算公司提供数据填列。

3、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刘军先生、刘翔先生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操作,具体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价格做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并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

上述承诺期限业已届满,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4)刘军先生、刘翔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未来减持计划

刘军先生、刘翔先生计划合计减持不超过25,200,000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

(1)刘军: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刘翔: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刘军为刘翔之父,截至本公告日,刘军、刘翔父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39,403,5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9%,其中无限售流通股34,420,209股。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1)刘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2,865,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9%,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2,785,633股,高管锁定股40,079,620股;

(2)刘翔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86,538,3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0%,其中无限售流通股21,634,576股,高管锁定股64,903,728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减持人姓名:刘军、刘翔;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5)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6个月内。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即2021年2月19日至2021年8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即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7月26日)。

(6)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5,200,000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8)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1)股东刘军先生、刘翔先生股份锁定承诺:

A、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B、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未能遵守上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本人所持公司剩余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刘军先生、刘翔先生减持价格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操作,具体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价格做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并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未能遵守上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本人所持公司剩余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3、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刘军先生、刘翔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6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议案4、6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议案2、3、4、6属于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4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1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柏兴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cninfo.com.cn)刊登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1-01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5,649,04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0.7954%。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1,832,33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3.475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3,816,70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3202%。

(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3,816,70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3202%。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柏兴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5,649,046股。同意为355,578,6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2%;反对为70,400股,占0.0198%;弃权为0股,占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5,649,046股。同意为355,478,5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1%;反对为170,500股,占0.0479%;弃权为0股,占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5,649,046股。同意为355,478,5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1%;反对为170,500股,占0.0479%;弃权为0股,占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参股公司2021年融资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3,816,708股。同意为63,746,3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7%;反对为70,400股,占0.1103%;弃权为0股,占0.0000%,关联股东王柏兴、王伟峰、周建新、陈波瀚、堆龙德庆中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3,746,3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7%;反对7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土地房产征收及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5,649,046股。同意为355,578,6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2%;反对为70,400股,占0.0198%;弃权为0股,占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已转让电站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5,649,046股。同意为355,578,6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2%;反对为70,400股,占0.0198%;弃权为0股,占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3,746,3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7%;反对7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陈洋律师、王梦莹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二)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5,000万元 - 85,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0.76%-56.56%	盈利:172,634.3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7,000万元 - 79,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5.74%-28.54%	盈利:93,761.8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120元/股-0.5803元/股	盈利:1.170元/股

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上年同期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抓安全环保管控,各生产装置基本保持了平稳运行。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市场波动影响,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同比下降幅度较大,部分原料的采购价格波动较大,业绩同比下降。第三季度以来,输变电工程项目投入使用,加之部分产品市场呈现好转,经营状况环比改善上升。

报告期内,鲁西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与鲁西催化剂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上年同期数据为追溯调整后数据。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估算数据,具体情况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1-007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名称、经营范围与法人代表人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经营发展需要,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变更全资子公司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宝矿业")的名称、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近日,公司接到高宝矿业通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并取得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变更登记的具体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开采硫铁矿;生产氟化氢、氢氟酸、硫酸、发烟硫酸、氟硅酸、硫酸镁、铁矿渣;加工萤石精粉;销售自产铁矿渣;自营本企业所生产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生产氟化氢、氢氟酸、硫酸;(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颜纯炯	王超

二、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3666877634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清流县温郊乡桐坑村8号

法定代表人:王超

注册资本:壹亿柒仟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07日

营业期限:2007年11月07日至2057年11月06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